

淮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合同

甲方：淮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乙方：江苏康您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CCGC-G2025-0012 的 淮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的采购项目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货物品种：包括肉类、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品、水产品、冻品、面粉、大米、杂粮、食用油等主副食品货物，详见具体要求

2、本项目食材价格数据采用结算时以“农贸市场”及“超市”两项数据的各项商品平均价格或淮安市发改委公布的备案价作为依据，最终选择方式由采购人决定。若“农贸市场”及“超市”两项数据价格是同一天询价的，则按两份数据的平均价进行计取。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为食材价格数据乘以投标固定优惠折扣率，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预算金额 260 万元，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乙方以下列优惠折扣率，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报价表。

食材类别	品牌	固定优惠折扣率（最高限价）
肉类	苏食、雨润、双汇等	79.8%
蔬菜、水果类		75%
干货、调料品		75%
水产品、冻品		75%

面粉	金龙鱼、福临门、雪兔等	70%
大米	金龙鱼、福临门、北大荒等	60%
食用油	非转基因	58%
杂粮类		70%
乳制品		58%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一)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报财政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组织实施。

(二) 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

按实际采购金额,每月办理一次结算手续,双方共同认定价格后,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付款方式为转账,且只能转入乙方公司账户(名称:江苏康您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账号:3205017242360000054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中北支行),不得提取现金。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验收

验收时,所供食品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

1、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时间保障供应的,或者未能按约定的品种、数量和加工、包装要求供货的,对招标人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每次罚款 5000 元,类似情形超过 3 次的,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对招标人执行重大紧急任务的供应保障造成严重后果,取消投标人



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如：食材卫生、食材新鲜度、食材质量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每次罚款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所供食材被社会公开含有害健康成份或其他超出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诉补偿；乙方明知前述情况而继续采购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供货资格。

3、在服务期内，乙方保证食材质量，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提前告知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投标人进行商业贿赂、欺骗、欺诈，提供虚假发票的，发现一次即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5、投标人供货过程中出现数量问题时，且不能证明以上行为的偶然性或非故意性，对招标人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每次罚款 5000 元，类似情形超过 2 次的，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6、对因投标人供应主副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中毒或其他事故的，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7、乙方需要协调采购相关工作应用甲方认可的方式公开对接，不得私自与甲方食堂劳务方联系甲方食材供应事宜，不得串通食材采购品种与数量，不得与甲方食堂劳务承包方发生有可能影响食材采购、验收等公平性的联系、接触，乙方上述行为被甲方核实后，甲方可以对乙方每次处以 5000 元处罚（从当月供货总价中扣除），三次以上行为的，甲方可以终止乙方的供货。

8、招标人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结算货款的，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停止供货，应先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解决。

9、招标人没有尽到主副食品需求调整告知义务，造成投标人重复配



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1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李新阳
2025.6.19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6.19